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自願公告 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其於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於2023年10月19日，董事會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擬動用的資金上限為2億港元，並視乎市況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H股(「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況下購回股份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的H股將適時註銷。本公司擬以自有財務資源撥付建議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並不動用H股股份於202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

建議股份購回之實施期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建議股份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以及遵照購回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及／或批准進行，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概不保證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以及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耿艷坤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